

康政府人〔2022〕11号

康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康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州在康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康乐县委关于姜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组字〔2022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杨康兵同志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，不再担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闫作兰同志为县劳务办公室主任；

陈志平同志为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；

高宥平同志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；

马晓洲同志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
马寿得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，不再担任县政府办公室

副科级督查专员职务；

王 林同志为县司法局附城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玉仁同志为县司法局苏集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世林同志为县司法局流川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米德生同志为莲麓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不再担任莲麓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马志胜同志为附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不再担任附城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妥金龙同志为白王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不再担任白王乡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魏永霞同志为县景古红色政权纪念馆宣传教育科副科长（试
用期一年）；

范 焱同志为县文体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庆华同志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（试用
期一年）；

段小峰同志为康乐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齐斌德同志为康乐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杜发昌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包如斌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魏玉芳同志为附城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成虎同志为八丹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丁普济同志为鸣鹿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如海同志为苏集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(试用期一年);
马飞龙同志为白王乡乡村振兴工作站副站长(试用期一年);
张宏伟同志为景古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马致远同志为苏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(试用期一年);
赵艳芳同志为草滩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马晓军同志为鸣鹿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杜宏斌同志为八松乡政务(便民)服务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马永盛同志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(兼);
马占祥同志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(兼);
罗 鹏同志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(兼);
范 忠同志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(兼);
马德华同志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(兼);

马清祖同志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,不再担任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;

雍国镭同志为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,不再担任县文体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;

马小军同志为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,不再担任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;

司庆安同志为县政府接待中心副主任,不再担任县劳务办驻苏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;

雍瑞军同志为县劳务办驻苏州办事处副主任,不再担任县政府接待中心副主任职务;

姜 芳同志不再担任县劳务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汪海波同志不再担任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赵文诚同志不再担任县景古红色政权纪念馆宣传教育科副
科长职务；

高文峰同志不再担任康乐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康乐县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